

通 知

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毕业答辩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（所）：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17〕287号）和《研究生毕业答辩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15〕100号）规定，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，完成毕业论文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。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毕业答辩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毕业答辩的条件

研究生在规定修读年限内，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，完成学位论文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进行毕业答辩。

二、毕业答辩的程序

对毕业论文学术水平和要求、专家对毕业论文评审的标准、毕业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、答辩程序和要求，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水平标准及答辩要求进行。

三、学校将对今年完成毕业答辩的论文进行抽查，对抽查结果出现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者，将核减导师和学院招

生指标。

四、2019年下半年起，申请毕业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全部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工作平台盲审。

请各学院（所）高度重视毕业答辩工作，不断提高论文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。

研究生院

2019年4月8日